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中评协办〔2026〕3 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加强会员资格管理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充分发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的自律监督作用，加强会员资格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地方协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完善与相关财政部门的横向协同工作机制，推动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有机结合。

二、重点关注事项

（一）执业会员挂名执业情况。

重点核查执业会员是否存在名义上登记在本资产评估机构，但未在本机构实际从事评估业务的情形。

1. 对未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执业会员，地方协会通过其所在单位会员与其取得联系，采取约谈或实地检查等方式，核实其身份真实性，并据此判断其是否存在挂名执业情况。

2. 对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执业会员，地方协会结合单位会员与执业会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关系、执业会员签署资产评估报告等情况，综合研判其是否存在挂名执业情况。针对党员执业会员，要进一步通过核实其党组织关系隶属、参与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等情况，研判其是否存在挂名执业情况。

3. 对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执业会员，尤其是年龄超过70岁的执业会员，地方协会通过走访、约谈等方式，综合研判其是否存在挂名执业情况。

（二）执业会员跨所执业情况。

重点核查执业会员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情形。地方协会通过比对执业会员在其他评估专业领域的登记、注册信息，判断其是否存在跨所执业行为。

（三）资产评估机构不符合法定条件情况。

地方协会利用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系统）的单位会员预警信息模块，检查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存在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四）分支机构未备案情况。

地方协会通过查询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的工商登记信息，并对其设在本地区的分支机构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向相关财政部门备案的情形。

（五）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情况。

地方协会可通过系统查询本地区职业风险基金提取情况，检查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存在未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以下简称97号令）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企〔2009〕26号，以下简称26号文）等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的情形。

（六）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经营情况。

地方协会统筹党建、执业质量检查和会员管理工作，编制实地调研计划，走访资产评估机构实地经营场所，核对其在系统中登记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确保自律管理和服务可有效通达。

（七）执业会员未准确在系统中填报政治面貌的情况。

地方协会利用系统的行业党建模块与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的比对结果，重点核查执业会员是否存在未准确在系统中填报政治面貌的情况。

三、分类开展工作

（一）对执业会员挂名执业的处理。

地方协会发现执业会员存在挂名执业情形的，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按照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程序为相关人员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二）对执业会员跨所执业的处理。

地方协会发现执业会员存在违反资产评估法第十四条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情形的，按照 97 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将有关线索移送相关财政部门。

（三）对资产评估机构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理。

系统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预警提示。资产评估机构出现不符合法定条件，且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成的，地方协会应予以重点关注，告知其在整改完成前不得承接资产评估业务。同时，地方协会按照 97 号令第四十条规定，将有关线索移送相关财政部门。

对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单位会员，指导其按照 97 号令第三十二条规定办理注销备案，同时及时向相关财政部门报告。

（四）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或分支机构未备案的处理。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资产评估法、97 号令及 26 号文等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的，设立分支机构未备案的，地方协会将有关线索移送相关财政部门。

（五）对资产评估机构失联的处理。

对无法取得联系的资产评估机构，地方协会应通过公告方式要求资产评估机构依法接受自律管理。对仍无法取得联系的资产评估机构，地方协会在系统中将其标注为“经营异常”。

（六）对执业会员未准确在系统中填报政治面貌情况的处理。

地方协会发现执业会员存在政治面貌填写错误的情况，要逐一对相关人员政治面貌进行甄别，核实清楚后，及时指导其在系统中更正信息，确保执业会员政治面貌真实准确。

地方协会在将有关线索移送相关财政部门的同时，将有关情况抄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地方协会在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向中评协报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信息会员部

2026 年 1 月 9 日印发